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應當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及B類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資本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

(b) 不同投票權

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A類股及B類股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賦予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賦予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及B類股賦予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有前文所述，倘若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股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A類股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聯交所允許每股股份的相應投票數，最多不超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每股A類股所附投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A類股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可投票數的10%；或(ii)A類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股，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導致已發行A類股的比例增加），惟：

- (A) 倘若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B) 倘若按比例要約中B類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要約並無獲全數[編纂]），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數目須按比例減少，

而如有需要，A類普通股持有人應盡力使本公司符合此項規定。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當本公司減少已發行B類股的數目時(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購買本身股份)，倘若減少已發行B類股數目將導致A類股的比例增加，則A類股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轉換部分附帶相關權利的股份為無附帶相關權利的股份)。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更改A類股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除非(同時亦須遵守一切法律規定)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而如獲相關批准，須公佈相關更改。

(f) 轉換A類股

A類股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A類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A類股持有人行使有關權利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A類股轉換為B類股。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A類股僅可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列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及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項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創辦人控股實體**」)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A類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

- (i) 有關A類股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實體，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
- (ii) 有關A類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辦人控股實體；

- (iii) 有關A類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實體，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iv) 有關A類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實體，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A類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A類股所附投票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包括倘持有該A類股的創辦人控股實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及該創辦人控股實體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違規情況的詳情)，惟(A)就該A類股授出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但該A類股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相關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時方轉讓；及(B)通過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創辦人控股實體轉讓有關A類股的合法所有權或通過創辦人控股實體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其他創辦人控股實體轉讓有關A類股的合法所有權除外。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若A類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編纂]時不再持有任何A類股實益擁有權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則法定股本中所有A類股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第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及B類股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三分之一但少於二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但前提是(a)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股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股的新股份類別。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特別決議案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e)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應在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獲審議或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若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編纂]、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編纂]、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整體上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j)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盤，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由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比數票數所通過決議案的持批准予以修改（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A類股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倘若(a)上文第2.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的投票權比例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投票數變動，惟A類股按上文第2.1(f)段或2.1(g)段所述轉換為B類股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第2.1(b)段所述每股A類股及每股B類股持有人可以在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或本規定的任何變動，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獨立召開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

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他們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發出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者，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上述2.1(b)段及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每名股東(a)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名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續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他們可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倘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則大會須押後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若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有關該押後的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押後原因）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除非因股東大會當日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能放置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日的通告；該通告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代表委託書被新的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c)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應處理原有大會通告上所載的事項，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列明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若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且轉讓文據須採用書面且為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表格的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厘印（如需蓋有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惟(a)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批准，及(b)任何有關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生效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了在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的利潤、未派發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自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名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名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總投票權三分之一而親自或委派代表（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

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編纂]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編纂]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編纂]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之間存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轄區內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所規限，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公司法詳細條文所規限，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

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利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若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他們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自由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自由裁量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公司可能無力支付其債務；及
- (b)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擬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許可外，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及未提及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18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若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於網站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展示文件」。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